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 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4〕43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接待外宾工作，规范外宾接待管理，财政部对《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》（财外字〔1997〕55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3〕533号）

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行〔2013〕533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总后勤部，武警总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全国工商联：

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央领导对有关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等方面的重要批示，为进一步做好接待外宾工作，规范外宾接待管理，我们对《关于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》（财外字〔1997〕55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依据《办法》，结合各地区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，并于2014年2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、外交部备案。

附件：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

